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8〕29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30日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广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围绕“四减四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水源地保护、劣Ⅴ类水体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战役，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实现环境质量状况、绿色发展水平、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保持全国领先优势，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5%， $PM_{2.5}$ 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地级以上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_{2.5}$ 低于 35 微克/立方米），加快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第二阶段目标（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 $PM_{2.5}$ 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方面。优良水体比例明显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4.5% 以上；劣 V 类水体和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污染河流水质明显好转。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基本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及人居环境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7%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相对于 2015 年下降 10.4%、11.3%、5.4% 和 3.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下降 18%。

二、全面加强党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

3.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

挥部和河长制、湖长制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措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牵头）

4. 强化考核激励。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正向激励，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地方，省级财政资金将进行奖励。强化量化刚性问责，对在污染防

治攻坚战中失职失责、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省委和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5. 强化监督合力。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抓早抓小，把加强监督贯穿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过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各级人大、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府网站应及时公布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审计监督。健全人大、政协及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长效化。（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审计厅参加）

6. 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宣传推广一批保护生态环境的经验做法，曝光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用好新媒体矩阵，丰富新媒体产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信息窗口”“形象窗口”。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牢牢把握话语权和主导权。

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环境保护，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参加）

三、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7. 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

工作目标：全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到2019年11月底，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

工作重点：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边界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实现精准管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参加）

8.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工作目标：到2020年，优良水质比例达到84.5%，确

保有 6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优良，优质水体比例有所提升。

工作重点：加强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西江流域重点抓好新兴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韩江流域重点抓好汀江、石窟河、松源河、梅潭河等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生态补水；北江流域重点抓好潏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风险防范，推进连江、绥江等流域工业污染源监管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鉴江流域重点保护高州水库，推进罗江、袂花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省组织开展湖泊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我省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参加）

9. 改善东江流域水生态环境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稳步提升东江干流水质，确保 100% 优良（Ⅰ—Ⅲ类），支流水质有较大提升。

工作重点：在东江干流及西枝江等重要支流两岸拓展水生态空间，整治滨岸带。推动东江沿岸涉水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全面清理整顿东江干流沿岸非法码头、堆场、河道非法采砂和非法排污口。流域内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农村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东江干流两岸敏感区和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沙河、公庄河、小金河等污染河流治理。依法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加强新

丰江、枫树坝、白盆珠等重点水库集雨区的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2018 年年底前，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奖惩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参加）

10. 消除劣 V 类水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珠三角地区消除劣 V 类，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

工作重点：茅洲河流域，全面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实现雨污分流；建成深圳市光明二期水质净化厂，完成 4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加快推进涉水污染行业的淘汰、整合提升和清洁生产改造。2019 年年底前，深圳市完成茅洲河干流及 27 条支流综合整治，东莞市完成界河段和长青渠等 9 条支流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共和村断面消除劣 V 类。练江流域，重点完成铜孟、贵屿、谷饶、和平、占陇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 3 座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2018 年年底前，练江流域完成印染企业搬迁入园或停产。到 2020 年，海门湾桥闸断面消除劣 V 类。淡水河流域，重点推进龙岗河、坪山河“插花地”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惠州市惠阳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19 年，紫溪断面消除劣 V 类。石马河流域，重点推进潼湖跨界区域配套管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增强深圳市观澜河流域污水处理能力。到 2019 年，旗岭断面消除劣 V 类。广佛跨界河流，

加强石井河、白坭河、里水河等重要支流及黑臭河涌整治工作。到 2019 年，鸦岗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小东江流域，清理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重点推进皮革产业园区建设。2018 年年底，全部皮革水洗加工企业入园，石化企业除纯仓储和润滑油调和外全部入园。到 2020 年，石碧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深圳河流域，重点完善截污管网和推进罗芳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8 年，深圳河口断面消除劣Ⅴ类。（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参加）

11.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工作重点：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及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河床底泥，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对于未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名单的黑臭水体，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并列入整治台账；对群众举报的黑臭水体，及时核实、抓紧整治。2018 年年底，广州、深圳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效果长期保持。到 2020 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效果长期保持。（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参加)

12.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珠江口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入海河流水质有所改善，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工作重点：重点推进珠江口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入海排污口，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合理合法的入海排污口加强监管，实施清单管理，开展溯源排查，查清所有实际使用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直排海污染源）。大力整治入海河流，对 32 条水质劣 V 类或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按期消除劣 V 类或达到水质目标。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 14 个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广东海事局参加）

13.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2019 年，全省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到 2020 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

工作重点：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全

省县级以上城市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10776.92 公里；建制镇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4556.81 公里，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网 2342 公里，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0 年，全省新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2 座，新增日处理规模 418.22 万吨；新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00 座，新增日处理规模 206.48 万吨。完成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08 个，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因地制宜在排放口前建设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出水。推动高耗水企业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参加）

14.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

工作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申报办理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对非法设置或经过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予以清理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0 年，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

15. 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工作目标：保障水生态环境容量。

工作重点：编制实施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深入实施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以上流域水系连通工程。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实施湿地生态恢复。除日常保洁外，每年开展两次主要河流集中清漂行动。通过守、退、补方式加快推进江河湖库、城市建成区河涌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守住生态缓冲带区域，除公共设施外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清退已进入生态缓冲带区域的项目；对无法清退的项目，制定补救措施。加快珠三角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全面推进水环境系统共治。（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6.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26%。

工作重点：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大力推进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智能电网建设，合理增加接收西部省区电力资源，到 2020 年，核电、风电、光伏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600 万千瓦、650 万千瓦、500 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建成投产 200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网通达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80 亿立方米以上。开展热电冷联产项目监督检查，以保证供热安全和电网运行安全为前提，按照“以热定电”原则安排热电项目机组发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17. 大力压减燃煤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5 亿吨以下，实现“零增长”；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006 万吨以下，比 2015 年减少 1000 万吨左右。

工作重点：调整老旧燃煤电厂，推进服役到期与服役时间较长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同步推进清洁替代电源建设。以先合同后改造为原则，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推进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综合整治，2019 年年底前，各地要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市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广州基本完成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0 年年底前，佛山、惠州、江门、

肇庆等市力争完成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按国家要求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珠海、佛山、韶关、东莞、江门、肇庆、清远等市力争完成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18. 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

工作目标：除应急运力外，2018 年年底前，广州、珠海市完成公交电动化；到 2020 年，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实现公交电动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公交电动化率达到 80%。

工作重点：从 2018 年起，各地级以上市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率达到 80% 以上。2018 年年底前，广州、珠海市全面完成公交电动化，佛山市柴油公交车全部更新为电动公交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19.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10%，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工作重点：2018 年年底前，提前供应符合广东蒸气压要求的国六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强化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审核把关，探索建立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制度。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对已强制注销但尚未拆解的黄标车录入交通违章管理系统进行布控，发现一辆，查扣拆解一辆，全面巩固黄标车淘汰成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落实新车生产企业、机动车进口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二手柴油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鼓励开展柴油货车提标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扩大货车限行范围。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与省平台联网，珠三角地区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油品质量，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加强成品油质量、车用尿素质量的监督检查。（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加）

20. 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

工作目标：全面强化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工作重点：落实省、市两级财政保障经费，提高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单船抽检率。推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以西江航运干线为重点，大力推广使用岸电，到2020年，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完成岸电建设；港作船舶、公务船舶岸电使用率达到100%，鼓励其他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佛山、肇庆市完成48个集装箱泊位岸电改造。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清洁能源船舶。（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深圳海事局等参加）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基本消灭冒黑烟的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机场地勤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作重点：2018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2018年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包括但不限于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加）

2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18%，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 20.7 万吨。

工作重点：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地级以上市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两倍削减替代，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2019 年年底前，全省完成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制定涂料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等重点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启动广州石化异地搬迁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参加）

23. 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工作目标：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全部满足“六个 100%”，城市道路和穿越城镇的运输车辆参照执行。

工作重点：督促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现场 100% 围蔽、砂土 100% 覆盖、路面 100% 硬地化、现场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场的场地 100% 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

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制定车辆密闭技术规范，推进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进行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洒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参加）

24.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目标：基本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现象。

工作重点：划定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落实各市、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推行“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落实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牵头）

五、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5.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摸清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工作重点：2018年年底，完成全省4000多个详查单元4.7万个样品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12个行业为重点，开展全省7000多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9年年底，全省完成关闭搬迁企业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韶关市及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完成在产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 年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级以上市完成在产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 年年底前，完成 80 个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华南地区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参加）

26.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7% 左右。

工作重点：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严格管控。2018 年年底前，在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惠州、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潮州等 10 个市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试点面积力争不低于 5 万亩；各地级以上市开展 1 项以上治理修复示范工程，其中韶关市修复面积不低于 1500 亩；在韶关、惠州、江门、肇庆、清远、云浮等 6 个市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其中韶关试点面积不低于 3000 亩。2020 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

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参加)

27.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工作重点：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其修复效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厅参加)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28. 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工作目标：2019 年年底，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到 2020 年，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各项改革措施。

工作重点：持续严厉打击工业废料、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废塑料等“洋垃圾”走私，集中打击走私“洋垃圾”的

团伙，有效切断走私“洋垃圾”的通道和链条。开展废塑料、废五金等主要固体废物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专项稽查，重点检查倒卖证件、倒卖货物、企业资质不符等问题。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集散地和加工利用场所，减少进口废物种类和数量。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和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再生资源利用渠道，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实现再生资源规范进口。（省环境保护厅、省海防打私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参加）

29.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99% 以上。

工作重点：大力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扩建惠州等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力争 2020 年全省填埋处置能力增加 10 万吨/年以上。加快广州、佛山、江门、肇庆、清远等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建设，力争 2020 年全省焚烧处置能力增加 20 万吨/年以上。加快河源、汕尾、阳江、肇庆等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扩建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汕头、佛山、梅州、清远等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力争 2020 年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11 万吨/年以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核工业地质局参加）

30.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工作重点：引导和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发展，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全面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重点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提升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韶关、惠州、江门等市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质局等参加）

31.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

工作重点：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存量生活垃圾治理，2019 年年底，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提出的 505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差别化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0 年年底，珠三角地区城市和韶关、梅州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快递业产生的废物减量化行动，减少白色污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参加）

32. 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监管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17 座，新增日处置能力 5801 吨（80% 含水率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工作重点：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原则上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对污泥进行集中处理处置，鼓励相邻城市探索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完成现有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按照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快制定污泥制砖等再生利用标准，提高污泥再生利用水平。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防止污泥随意倾倒和不规范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参加）

33.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工作目标：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高发态势。

工作重点：以涉固体废物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监控重点固体废物流向，加强对沿海、内河以及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加

强公安机关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不按规定堆存固体废物、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环境违法案件的督办查处力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海事局、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参加）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4.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广农村完全资源化利用厕所，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参加）

3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工作重点：实行畜禽养殖总量与区域双控制，严格执行禁养区环境监管，逐步扩大珠三角地区劣 V 类水体禁养区范围。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场，减少散养户数量。17 个国家级和 43 个省级畜牧大县全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19 年年底，鉴江、小东江、榕江、新兴江等流域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施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当地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平台。在佛山南海区和三水区、湛江吴川市、茂名茂南区加快实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参加）

36.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工作重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应用，开展化肥深施、机械施肥试点，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研究利用补贴方式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

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业，探索对种植农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化肥、农药给予补贴的机制，科学构建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实现种植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

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37.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目标：利用综合标准，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严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参加）

38.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工作重点：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实施分类处置，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 40%；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2020 年开展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参加）

39.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工作重点：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推动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推广佛山、中山市经验，推动家具等行业污染工艺使用“共性工厂”，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等参加）

40.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

工作目标：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

工作重点：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产品和装备设备的研发。鼓励环保企业优化联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促进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积极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依托现有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等平台，推动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以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重

点、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形成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加）

九、加强组织实施

41. 夯实各方责任。深入研究我省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短板，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公布各市水、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各牵头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参加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参加）

42. 加强督察执法。持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快构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实现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健全“回头看”机制，通过督察、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完成。整合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

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依法监督环境资源行政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审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密切相关的环境民事案件，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启动“一案双查”。将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编办、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参加）

43. 严格准入标准。逐步收严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练江、茅洲河、小东江等流域实施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环保准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

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参加)

44. 落实资金保障。合理确定省市县财政事权，完善省市县支出责任划分，压实环保资金支出责任。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的税收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税务局、省金融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45. 强化科技支撑。主动承接重大环保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绿色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加快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多层次环境实验室和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鼓励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打造功能完善、开放共享的环保技术装备展示平台，推广一批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环保技术装备。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强化环境科研质量提升和成果应用。(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46.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构建卫星遥感普查、无人机（船）详查、地面核查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建设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全面客观反映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状况。加强对环境质量变化及其成因的分析研判，深化部门联合会商。增加跨界河流交接断面监测布点，精准掌握不同控制单元水质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本计划跨年度滚动实施机制，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目标任务表组织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年度目标任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